

关于昌乐县 2023 年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谭宝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县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昌乐县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券分配及项目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47400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债务限额 340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调增专项债务限额 113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23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1100 万元）。同时，市级收回我县结存限额 1244 万元（一般债务 1073 万元、专项债务 171 万元）。调整后，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8592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9115 万元，专项债务 580129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建议

2023 年，市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2300 万元，结合

我县实际，在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兼顾债务风险防控基础上，具体分配建议：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 5000 万元，昌乐县朱刘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13900 万元，昌乐县城市供排水等管网更新提升项目 11000 万元（调整用途），昌乐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5000 万元，昌乐县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7400 万元，昌乐县智慧交通及智慧公共安防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化解债务风险 16000 万元。

（三）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建议

根据财政部要求，允许按程序调整已发行未拨付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经梳理，在不影响项目推进建设情况下，我县 1 个项目需调整资金用途，为昌乐县城市供排水等管网更新提升项目，额度 11000 万元，建议调整用于昌乐县前石埠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昌乐县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欠款。

（四）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情况

市级下达我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特殊再融资债券额度 851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4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1100 万元。按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非标、高息类存量隐性债务。

二、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534370 万元调整为 587179 万元，

增加 52809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减少 40402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426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59887 万元，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等合计减收 17265 万元；二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主要是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 33940 万元；三是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4529 万元；四是调入资金增加 21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534370 万元调整为 587179 万元，增加 52809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168 万元；二是债务还本支出增加，主要是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33973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结余增加 15500 万元；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168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336289 万元调整为 401329 万元，增加 65040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77397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800 万元；三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212 万元；四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3685 万元；五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45910 万元；六是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8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336289 万元调整为 401329 万元，

增加 65040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752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59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等减少；三是其他支出增加 73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62300 万元；四是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1755 万元；五是调出资金增加 1912 万元；六是年终结余增加 1883 万元；七是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11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 2042 万元调整为 2037 万元，减少 5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 2042 万元调整为 2037 万元，减少 5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2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3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98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101876 万元调整为 104966 万元，增加 3090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增加 1708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 1507 万元，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增加 201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382 万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收入增加 138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 95690 万元调整为 97594 万元，增加 1904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

加 522 万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支出增加 142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增加 320 万元，丧葬补助金增加 59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382 万元。

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由 6186 万元调整为 7372 万元，增加 11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由 133490 万元调整为 134762 万元，增加 1272 万元。

- 附件：
1. 昌乐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昌乐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3. 昌乐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4. 昌乐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5. 昌乐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6. 昌乐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7. 昌乐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8. 昌乐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9. 昌乐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10. 昌乐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预算草案表

